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系教評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元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2 日理學院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 年 7 月 1 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 年 7 月 15 日師大物理字第 1041016929 號函發布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系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升等、專任教師之評鑑及其他重要事項，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三、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進行初審。新聘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之期刊論文。初審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再送交本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本系得就教學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初聘，依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系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聘任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其聘任由系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四、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

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五、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應由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六、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就本校現職後之著作（至少三篇，應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 之期刊論文，且以在本校現職內被接受為限），填具審查表、詳列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輔導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系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 系教評會先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前款及理學院教師評審準則規定之升等基本條件、限制及著作門檻。若已符合相關規定後，將進一步審定升等教師的研究表現，經充分討論後投票表決決定是否通過研究項目升等審查。

若通過研究項目審查，應就其教學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教學總分應達八十分(含)以上，將就是否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並參考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進行評分。服務總分應達八十分(含)以上，評分項目包含教師校內服務、校外服務、對學生生活與課業之輔導及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事項。

(三) 系教評會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初審通過後，系教評會應推薦審查人送學院辦理外審。

(四) 系主任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系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推薦之國內外著作審查人至少八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

(五) 前款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以校外專家、學者為限，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七、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則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